

第 4978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531515
持牌人姓名 黎雨情
有關事項 持牌人在安排買方簽署有關車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前，沒有通知買方該車位有購買限制及／或建議買方就有關購買限制徵詢法律意見。

決定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

紀律制裁決定 (a) 譴責；及

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

2019 年 8 月 9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